附件1

高台县“庆三八·展风采·促和谐”

广场舞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2025年3月7日，在高台县体育馆举行。

二、主办单位

县委宣传部、县总工会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教育局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三、承办单位

县体育运动中心

1. 竞赛项目

1.规定套路：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推广的2024年广场舞套路中任选一套，不得更改舞蹈动作和音乐。（网址链接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Vyi0a3ZFKlifgWQsEcLXdg）。

2.自选套路：规定套路以外的其他套路。各参赛队自行创编广场舞动作和表演形式，成套舞蹈时间控制在3分30秒至4分30秒之间，背景音乐要突出弘扬主旋律、传递正能量，要求节奏鲜明、热烈欢快、动感时尚。

五、参赛资格及人数

1.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广场舞活动；

2.每队设领队、教练、各1人，参赛队员可兼领队、教练，参赛队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；

3.每支参赛队伍选手人数为8-16人，参赛队员年龄在18至60周岁，性别不限（鼓励男性参加）；各参赛队不得聘用在校学生、校外培训机构、社会团体代替参加比赛。

4.各参赛单位须持有参赛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证明，比赛期间参赛人员如遇意外伤害事故，由各参赛单位自行负责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1.各参赛队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根据成绩高低确定名次；

2.参赛队员服装统一、美观大方，符合动作与曲目风格；

3.比赛时所使用的轻器械，应具有健身性，安全性；

4.比赛采用百分制评分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由评委现场打分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，其余评委的平均分为评委评分，再减去裁判长减分，即为最后得分。

5.参赛队严格按照规定套路和自选套路要求参赛，时间不足或超时、参赛人数不符合规定的在总分扣5分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本次比赛根据参赛队的三分之一录取奖励，设“优秀组织奖”和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1.各参赛队于2025年2月25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和纸质版（须加盖公章）报县体育运动中心114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王菁菁 电话：0936-6621698、13689320602

2.领队、教练联席会议另行通知。

九、凡在比赛中弄虚作假者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。

十、本规程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